

附件五：

出席聽證會確認書

案由：「荷蘭商BIJ LOU B.V.及荷蘭商PX CAPITAL PARTNERS B.V.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、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

聽證會

系爭案件當事人

利害關係人

證人

事業名稱 /姓名		代表姓名/代理姓名 (如有需求,請自行增加欄位)	
		指定主要發言人(請打勾)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職稱	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手機號碼			
傳真號碼			
E-MAIL			

回復人：

(簽章)

注意事項

※每單位出席人員以4人為限。

※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,請檢附相關資料及電子檔案。

※出席聽證會確認書送交方式:

得以親送、郵件、快遞、電傳(FAX)等方式向本會提出。

本會地址:10052 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。

傳真號碼:(02)3343-2642

郵件帳號:pablopan@ncc.gov.tw

承辦人:潘紀寧(TEL:3343-8529)

委託書

本人 _____ 因事不克出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於 106 年○月○日召開之聽證會，故委託 _____
先生/女士代理本人出席。

委託人 _____ (簽章)

「荷蘭商 BIJ LOU B.V. 及荷蘭商 PX CAPITAL
PARTNERS B.V. 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、杰軒股
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
聽證會意見書

單位： 姓名： 職稱：
連絡地址： 電話：
電子郵件： 傳真： 年 月 日

意 見	理 由	備 註
-----	-----	-----

--	--	--

請於聽證期日 10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(e-mail)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 E-mail 至 pablopan@ncc.gov.tw，或傳真至 02-3343-2642。為便於本會彙整，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